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會議紀錄陳閱單

決行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一級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副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副校長	二級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副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會議名稱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一屆第七次勞資會議			
單位一級主管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會議內容摘要及結論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一屆第七次勞資會議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假人事室會議室舉行，由黃德明先生擔任主席，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一、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第一案：鼓勵教職員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培訓（資方沈韶儀提）。

說明：環境安全室沈主任韶儀提議本校依據專任職員數配比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應再擴增至以兼任職員數進行設置，需增加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數。

決議：將進一步了解各單位人力配置，提供予環安室評估，培訓細節洽環安室沈韶儀主任、黃崇文先生。

(二) 第二案：本校第六學生宿舍櫃檯工讀生值班問題（勞方李欣陽先生提）。

說明：因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本校第六宿舍櫃檯工讀生下午休息時間為下午一時至三時，以致技工無法申請鑰匙入房維修。

決議：依王學務長意見，將安排舍監於下午二時輪值，以縮短空班時段，舍監為徐裕基先生、李慧宜女士。

二、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

說明：配合 107 年 3 月 1 日起勞基法修法第二十四條、三十二條、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條，應修正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工作規則以符合勞基法。

辦法：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三十二條、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條。

決議：本次工作規則修正部分，勞資雙方以共識決進行決議，決議完成之工作規則於十五日內報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

(一) 第二案：本校勞僱型工讀生勞資糾紛納入本會調解，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某系計畫主持人聘用之勞僱型計畫兼任約聘助理○同學原聘期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每月薪資陸仟元，因計畫主持人要求須以

責任制處理工作業務，以致同學以假日等非正常工作期間延時工作（加班）且不計薪，亦超出正常工作時間每週 40 小時之上限。

目前同學陳請自願離職，惟計畫主持人以責任制要求同學需完成責任制至契約期滿方可離職。本案仍在調解中。藉此案討論未來是否藉由勞資會議提供學生申訴管道。

辦法：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十七條至二十條辦理。

決議：根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本會議並無權限提供申訴管道。另本校設有「學生兼任助理權益申訴委員會」處理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或「勞僱型」認定之爭議，或對措施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所屬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三、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一）第一案：若雇主以違背勞動基準法之方式以致勞工權益受損，勞工提請自願離職，僱用契約規定如未履行契約或申請僱用期間離職者應以違約論，需繳交違約金，以全額薪資貳個月論計，是否仍科罰違約金或修正僱用契約？（勞方郭原廷提）。


案由：提案二延伸討論。

決議：將視為個案辦理，以離職簽呈陳請長官裁示。

（二）第二案：本校僱用契約如員工需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或約僱期滿不再接受續僱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雇主表示，經雇主同意後依規定程序辦理離職手續。此一個月之時效實務上是否應依勞基法規定之工作天數辦理？請討論適法性問題或是否有修正僱用契約之必要？（勞方林家仔提）

案由：勞方林家仔曾有同單位同仁離職原應比照僱用契約一個月前辦理，爾後詢問人事室以比照勞基法規定之工作天數辦理，標準不一。

決議：本案請人事室研擬僱用契約是否比照勞基法修正。

承辦單位擬辦意見	會辦單位
擬奉核后依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3/7

批

示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一屆第七次勞資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人事室會議室 L209

出席人員：

資方代表：王揚智學務長、沈俊宏總務長、顏慧副處長、邱創雄主任、沈韶儀主任(請假)

勞方代表：黃德明先生、李欣陽先生、林家仔小姐、歐美惠女士、郭原廷先生

列席人員：郭俊麟主任

主 席：黃德明先生

記 錄：蘇治維先生

資方代表	單位	簽名	勞方代表	單位	簽名
王揚智	學生事務處	王揚智	黃德明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黃德明
沈俊宏	總務處	沈俊宏	林家仔	職涯發展暨 校友中心	林家仔
顏慧	研究發展暨 產學合作處	顏慧	郭原廷	計算機與 資訊網路中心	郭原廷
沈韶儀	環境安全衛生室	請假	李欣陽	總務處 營繕組	李欣陽
邱創雄	通識教育中心	邱創雄	歐美惠	總務處 營繕組	請假

